

調 查 意 見

本案係蒙藏委員會 102 年 8 月 15 日以會人字第 1020060206 號令，核予該會委員覺安慈仁記一大過懲處，並將副本抄送本院。有關該會委員覺安慈仁因言行不檢，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，該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核予記一大過處分，依法係屬主管長官之懲處權限，惟事涉公務人員重大違失情節及嚴重損及官箴，為瞭解有無其他違失弊端及主管機關查處是否合宜，有無輕縱包庇情事，認有進一步查究之必要，爰立案調查。案經本院於 102 年 9 月 10 日函請蒙藏委員會說明處理情形，並提供相關卷證資料，經該會 102 年 9 月 26 日以會人字第 1020003014 號函檢送相關卷證資料到院，經詳予審閱後，調查竣事，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次：

- 一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，及冶遊賭博，吸食菸毒等，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公務員辦公，應依法定時間，不得遲到早退。」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，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，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，有確實證據者，一次記一大過。
- 二、經查蒙藏委員會委員覺安慈仁係依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進用，係法定機關依法任用，銓敘有案之公務人員，職務為簡任第 13 職等，係屬公務人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對象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蒙藏委員會於 102 年 8 月 14 日獲悉壹週刊第 638 期報導該會委員覺安慈仁上班時間至某三溫暖泡湯，並於上班時間與女子至某汽車旅館等情，為瞭解實情，該會由參

事兼主任秘書陳明仁、政風室代理主任吳家興、人事室代理主任陳月春就報導內容與覺安慈仁進行訪談。經訪談結果，覺安慈仁雖已表示對機關形象名譽受損，願接受處分，惟對於部分之報導內容有所否認，辯稱與其同行前往汽車旅館之女子係其密宗師妹，二人係到上址拜會仁波切，並無任何逾軌行為。為瞭解覺安慈仁所述是否屬實，該會進而再向壹週刊記者程紹菖查證，惟該記者表明無進一步資料可提供，有該會參事兼主任秘書陳明仁製作之公務電話紀錄表可稽，但週刊上對於覺安慈仁進出汽車旅館有明確時間，均係在上班時間，該會爰於 102 年 8 月 14 日下午 2 時召開 102 年第 2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，決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，建議予以一次記一大過處分，案經該會於 102 年 8 月 15 日核定在案。

- 四、該會委員覺安慈仁對於壹週刊報導之內容大部分皆已坦承不諱，惟對於前往汽車旅館與女子偷情乙節，辯稱僅是和師妹去看一位仁波切談事情並無逾軌行為云云，案經該會向壹週刊記者查證，尚無具體事證，且查無渠之配偶有提起妨害家庭之告訴，事屬不能證明，惟其未經請假程序於上班時間洗三溫暖，並與女子至汽車旅館，已有週刊相關照片數幀可資為證，且經該會訪談時，已坦承違失，並表示願意接受懲處，有該會訪談紀錄可稽，核其行為確有行為不檢，損及公務人員聲譽，可堪認定，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保持品位及第 11 條依法定時間辦公義務，並損害機關及公務人員聲譽，該會依前揭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核予該員記一大過處分，核其主管長官懲處處分權之行使，尚屬妥適。
- 五、另為避免類此情事發生，蒙藏委員會已就此事件進行檢討，並加強差勤管理，就一級主管以上之人員上下班進

出改為刷卡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調查委員：周陽山